

# 绥宁县财政局

绥财农指〔2023〕16号

## 绥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绩效目标批复的通知

县林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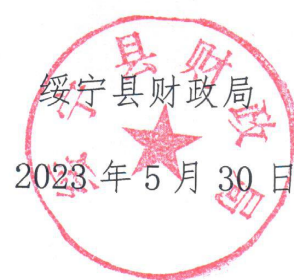
根据湘财预〔2023〕91号上级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5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寨市国有林场），相关支出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见附件。同时，将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批复给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制度要求，加强预算管理，全面落实预算绩效，抓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积极组织实施项目，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切实强化资金监管，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滞留，确保资金精准、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二、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湘财农〔2022〕14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充

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绥宁县 2023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绩效目标表





#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绥宁县林业局

项目名称	寨市国有林场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陆安江 13574929288
项目分类	1、人员类; 2、公用经费; 3、其他运转类; 4 特定目标类			4
主管部门	绥宁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绥宁县寨市国有林场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5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 新建 4.5 公里林道: 路基宽度 4.5 米, 路面宽度 4 米 目标 2: 清理防火通道 3 公里。 目标 3: (湘财预[2023]91 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林道	4.4 公里
			清理防火通道	3 公里
		质量指标	路基宽度	4.5 米
			路面宽度	4 米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3.06.01-2023.12.31
		成本指标	新建林道 4.4 公里	5 万元/公里
	清理林道 3 公里		1 万元/公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森林经营管护成本	≥3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百姓就业	≥6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构建森林防火体系, 保护森林资源	≥300 公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间	≥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场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周边、林农居民满意度	≥90%
	财政主管股室审核意见(盖章)	绥宁县林业局		财政部门绩效管理股审核意见(盖章)

单位负责人: 费立功 填报人: 陆安江 联系电话: 13574929288 填报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